

关于 2021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清明节放假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4 月 3 日至 5 日清明节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结合学院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单位按照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4 月份值班表（见学院主页）做好值班工作，值班人员要高度重视节日值班工作，落实《山东省教育厅（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）关于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值班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及学院值班制度，坚守岗位，严禁擅离职守，严禁非正式人员顶岗值班。

高度重视突发事件报告、舆情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，坚决杜绝迟报、瞒报问题发生。教务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要安排好教学工作，特别是 2019 级即将实习实训专业班级的课程安排，严格考勤管理，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进行；后勤保障部门要加强校园巡查，加强对重点部位的检查，排除安全隐患，注意清明期间的防火教育，确保校园平安；各部门要坚持常态化防疫不放松，全院师生员工要注意安全和自身防护，外出人员均需按照防疫工作要求提报外出、返回书面申请，并按要求办理人员流入流出手续。

综合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31 日